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远海能 2018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普华永道（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远海能 2018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

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能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三项制度。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制定的三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资料中详细披露新制定的三项制度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